

一、前言

Lash(2002)在對於當代資訊社會的觀察中指出，我們今天的生活乃是一種技術化的生活形式。在這樣的日常生活之中，人們總是要透過「技術」¹才能理解其周遭的世界。換言之，人們必須經由各式各樣的技術互動之介面(interface)來認識自身的環境，甚至，一旦失去了與技術物相連接的介面關係，人們的日常生活運作將會變得難以想像。因此，在這樣技術化的生活形式中，「技術」很顯然地不只是單純的工具、手段。我們不僅使用著它，更是「生活於其中」。每一個日常生活的持續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了「技術實作」的完成。循此，在這樣技術化的生活世界中，我們該如何更好地理解自身與技術物之關係，並進而探究其所帶來的影響？這便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本研究目的即在於提出一種現象學取徑的架構以試圖回答之。

傳統現象學的分析主要關注於人對於世界的經驗。以一種簡單的方式來表達的話，其所關注的對象即是「人一世界」這一相互關聯(Ihde 1979: 4-6)。這種關注於人的經驗的現象學觀點之所以能夠用以理解當代人與技術物之間的關係，主要可見於美國技術哲學家 Don Ihde 的理論轉向。簡言之，對於 Ihde(1990: 1)來說，由於今日我們總是生存在一技術構成的世界之中，因此對於人的經驗的關注實際上總也是一種對於人與技術物之關係的關注。而這意味著，Ihde 的現象學正是將「技術物」納入了人類根本存有狀態的一種取徑——這也是 Ihde(2009)將其自身視為是「後」現象學家的原因之一。²另一有助於本研究理論架構之建構的現

¹ 在本研究中，「技術」一詞原則上指涉的是涉及了技術物及其相關實作的一種系統性的總體現象；「技術物」指涉具體的技術裝置與設備；「技術實作」指涉的是日常生活中涉及技術物的使用與操作之行動與互動。相關概念的意涵則依文脈而定。

² 此外，「後」現象學取徑也是體現、經驗轉向的。因此，Merleau-Ponty 的知覺現象學也是 Ihde 繼承的重要理論資源。在一篇談論後現象學的文章中，Ihde(2003: 11-12)指出，有別於將主體與客體二分，Husserl 所提出的「意向性」概念則是關

象學取徑則是由 Harold Garfinkel 所提出的俗民方法學。作為一種轉向關注於日常生活實際行動與互動過程的經驗現象學，俗民方法學的主要目的在理解人們如何有方法地完成其日常生活。這乍看之下毫無相關的取徑，實際上為我們提供了重要的微觀分析方法。簡言之，本研究將說明，正是透過俗民方法學的探究，我們才得以清楚地看到人們於實作過程中是如何持續地完成、建構技術物所帶來的結構性影響。

此外，這樣一套理論架構的提出，也在於嘗試解決技術決定論(technological determinism)的問題。在過去技術研究的各種取徑中，如同 Misa(1988)所指出的，採取鉅觀分析與批判視野的技術決定論者可以說是最關注於技術物的發展、普及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此一以 Ellul、Mumford、Heidegger³等技術哲學家為其核心代表的研究取徑，⁴實際上

係化了主體與客體。對 Husserl 來說，人與世界之間並沒有「內在」與「外在」之區分，而是一種相互的關係性(inter-relationality)。不過 Ihde 認為，由於 Husserl 仍使用諸如「意識」(consciousness)、「自我」(ego)、「主體性」(subjectivity)等仍與過去的再現認識論有所牽連的語彙，因而總擺脫不了仍「在箱子內」的意涵。Ihde 認為，後現象學也就是要藉由 Merleau-Ponty 以「體現」(embodiment)取代主體性，以進行轉向。身體不是超驗的，它總是生存性的(existential)。Merleau-Ponty 的身體總是「行動中的身體」(body-in-action)，它已經是在世界之中的。關於「後現象學」的討論，可進一步參考 Ihde(2003, 2009)。

³ 本研究在此雖將 Heidegger 置放在技術決定論的標籤下，但如同下個註釋所指出的，技術決定論本身就是一個充滿爭論的標籤。而將 Heidegger 置放在此一標籤下或許更是一種策略上的選擇。如 Heim(1993: 65)所指出的，Heidegger 這樣看待技術的方式充其量只能算是一種軟性的技術決定論。黃厚銘(2001)從 Heidegger 提出的「天命」概念進一步也延伸地指出 Heidegger 所談的並不是宿命式的決定論。因此，本研究在此之所以將 Heidegger 置於討論中，並不是要界定其學術位置，而是要透過 Heidegger 的思想突顯出技術哲學對於技術支配於人的批判。

⁴ 當然，技術決定論本身就是一個充滿爭論與差異的標籤。例如，我們可以在 Heilbroner(1994)的討論中看到所謂「嚴格」與「寬鬆」的技術決定論的區分，而在 Bimber(1994)的討論中則看到「規範的」、「法則的」及「非意圖的」三種不同類型的技術決定論。Bimber 甚至主張只有「法則的」技術決定論才是真正的技術決定論。然而，本研究在此目的不在於進入此一分類與爭論之中。本研究認為，雖然這些不同的論述有所差異，但重要的是它們同樣都提供了一種具啟發性的理論觀點，也就是看到「技術」在影響人類社會生活與變遷上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在此選擇以 Misa(1988: 308)認為是技術決定論最「狂熱」的提倡者的技術哲學家們為其代表。Misa(1988)在其“*How Machines Make History*”一文中也整理了